

分期繳納申請書

執行案號： 年 字第 號 股
應納金額： 元

申請人(即義務人) (負責人: , 願為擔保人), 因下列事由, 無力一次繳納, 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, 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, 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, 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- (一) 現無工作或雖有工作但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所剩無幾
- (二) 目前負債中
- (三) 事業經營不善
- (四) 因天災或事變致有重大財產損失
- (五) 其他原因:

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:

- 1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2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病歷證明文件。
- 3、最近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。
- 4、任職處所薪資證明文件。
- 5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、其他生活必要費用支出證明文件。
- 6、貸款證明文件。
- 7、個人或公司退票紀錄或其他營業虧損證明文件。
- 8、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。
- 9、其他經濟狀況不佳之證明文件:

申請人: 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 個人請簽名蓋章)

負責人: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移送機關代理人簽章

書記官

行政執行官

分署長

或授權人員